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第十九条：“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的规定，公司部分电动自行车、UPS电池等固定资产使用损耗较大，实际使用年限达不到变更前预估的折旧年限，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资产状况，提供更加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公司将“专用设备”折旧年限由8年调整为5-8年，将“其他设备”折旧年限由5年调整为3-5年。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就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房屋建筑物实际的经营情况和相关法规规则的规定，确保了公司财务会计核算的严谨性和客观性，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独立董事签名：

鄢国祥

苏启云

芮斌

张化

2023年10月24日